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2014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 8400 万元，导致当期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请公司股东会对 2014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部分进行追认并予以公告。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对利润分配依据的合法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